

附件 3

甘肃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方案编制提纲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试点乡镇及试点整治区域内土地利用现状、人口、产业、村庄建设、基础设施、环境地质条件和地质灾害等情况（整治区域内涉及多个行政村的，土地利用现状与人口分村进行统计）。

(二) 整治区域内土地利用、基础设施、产业发展、农业生产、生态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。

(三)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可行性分析（重点从发展基础、群众意愿、整治潜力、生态修复能力等方面阐述）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坚持规划引领，通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，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、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，优化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格局，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解决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，助推乡村振兴，为推进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主要包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、村庄建设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、产业发展、生态修复、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目标，重点明确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、耕地保有量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、新增耕地面积等。各项目标设定要因地制宜、实事求是、客观准确，可量化、可统计、可考核。

三、优化空间规划布局

（一）编制村庄规划。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，必须编制村庄规划，要将整治任务、指标和布局落实到具体地块。整治区域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的，应编制调整方案按已有规定办理，确保新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调整面积的5%，调整方案应纳入村庄规划。

（二）划定土地利用功能分区。根据村庄规划，以及当地自然条件差异、土地利用现状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特色，对农村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进行优化，合理划分农业生产、村庄建设、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等功能分区，明确各功能分区重点整治内容，明确整治任务和目标。

四、建设内容

（一）农用地整理。突出耕地“三位一体”保护，适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需要，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、农田基础设施建设、耕地提质改造等项目，减少耕地碎片化，增加耕地数量，提高耕地质量，新增耕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原有耕地面积的5%，传承传统农耕文化，改善农田生态。

（二）建设用地整理。统筹农房建设、产业发展、公共服务、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需要，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、工矿废弃地、城镇低效用地以及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理，优化用地结构布局，提升节约集约水平，腾出建设用地空间，为城乡统筹发展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供用地保障。

（三）乡村生态保护修复项目。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要求，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，统筹推

进损毁土地复垦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、土壤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、水土流失治理等项目，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，维护生物多样性，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，保持乡村自然景观。

上述建设内容要说明项目建设主管部门、名称、位置、建设规模、新增耕地面积、计划投资、资金来源、建设期限等（详情可以附表形式说明）。

五、实施期限及进度计划

（一）实施期限。试点实施期限原则不超过 5 年。

（二）进度计划。分年度计划安排实施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保障措施。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组织领导、协调、工作落实等举措。

（二）资金保障措施。项目投资概算、资金来源及构成、资金筹措机制和措施，重点说明资金平衡情况。

（三）项目监管措施。工程质量、工程进度、资金使用、后期管护等方面的监管措施等。

（四）制度保障措施。制度建设、实施模式、机制建立等情况。

七、试点成效和风险分析

对试点实施后预计增加耕地面积、提升耕地质量、腾退建设用地、优化空间布局和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的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进行分析。对试点实施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分析，提出应对措施。

八、其他

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。

九、附件

- (一) 整治规划图;
- (二) 村庄规划图;
- (三) 土地利用现状图;
- (四) 土地功能分区示意图;
- (五) 整治项目安排示意图;
- (六) 项目安排表;
- (七) 绩效目标表;
- (八) 县级有关部门意见（财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建设、交通、水利、农业农村等部门）；
- (九) 市州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评审论证意见。